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天银股字[2009]第 032 号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15F ZhongKun Masion, No.59, Gaoliangqiao 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215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二〇〇九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3
引 言 .....	5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	5
二、工作过程 .....	7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9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0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0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5
二十二、结论意见 .....	105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
| 1、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   |
| 2、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3、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巨星科技        | 指 | 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5、  | 实际控制人       | 指 | 自然人仇建平及其配偶王玲玲，系发行人股东   |
| 6、  | 巨星控股        | 指 | 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7、  | 巨星精密        | 指 |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受仇建平间接控制                                      |
| 8、  | 香港金鹿        | 指 |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HONG KONG GOLDEN DEER Co.,LTD），系发行人原股东，受仇建平间接控制           |
| 9、  | 香港巨星        | 指 | 香港巨星工具有限公司（HONG KONG GREAT STAR TOOLS COMPANY LIMITED），系仇建平直接控制的公司 |
| 10、 | 巨星工业        | 指 |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GREAT ST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系仇建平直接控制的公司          |
| 11、 | 巨星机电        | 指 | 杭州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系仇建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
| 12、 | 保荐机构        | 指 |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3、	浙江天健	指	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浙江浙天允	指	浙江浙天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修改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施
16、	《审计报告》	指	浙江天健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 [2009] 2958 号《审计报告》
17、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浙江天健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 [2009] 2959 号《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8、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浙江天健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 [2009] 2961 号《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9、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浙江天健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 [2009] 2962 号《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20、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3 月份
2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4、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5、	《编报规则十二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天银股字[2009]第 032 号

**致：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十二号》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于 2002 年 12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朱玉栓，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本所业务主要包括：企业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A 股、B 股、H 股、红筹股）、上市公司再融资（增发、配股、可转债、公司债）、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金融业务、诉讼仲裁等。本所在证券法律服务方面业绩显著，已经为全国上百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成功发行上市提供了法律服务，客户遍及电信、汽车、钢铁、有色金属、制药、房地产、机械、商业、农业、银行、黄金、化工、建材、

高科技等行业。

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张圣怀律师、李华律师。

张圣怀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担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张圣怀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先后承办了山东农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半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亚现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缆(H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H股)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达制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双环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使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H股)等八十余家公司的股改、发行与上市业务，承办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法律业务经验。联系电话：010-62159696；手机：13901192810；电子邮件：zsh@tianyinlawyer.com。

李华律师，本所业务合伙人，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法律硕士学位，具有10多年财务、审计和律师实务经验。李华律师主办的公司并购重组、改制上市业务主要有：中青旅配股上市项目、南电集团和南电国自改制项目、牵手果蔬汁香港上市项目、大龙收购宁城老窖上市项目、顺鑫农业配股和非公开发行、广州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空港股份公开增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项目及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等数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与上市、重组及再融资业务。联系电话：010-62159696；手机：13621383864；电子邮件：lh@tianyinlawyer.com。

## 二、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聘请后，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指派上述两名律师及本所其他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长期驻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调查提纲及资料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材料和文件；审查并协助草拟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重大制度；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概要等重要文件；多次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向有关政府部门、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相关人士进行了查证与咨询。

从 2007 年 7 月至今，本所律师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历时 20 多月，有效工作时间累计逾 2,000 小时。现本所已完成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文件材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200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

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2、2009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190,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本次发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③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④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⑥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⑦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⑧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项目总投资43,22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6,92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304万元。投资回收期为5.87年（所得税后， $i=12\%$ ）。

②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项目：项目总投资12,97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20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72万元。投资回收期为6.18年（所得税后， $i=12\%$ ）。



③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07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 万元。

以上项目总计投资总额为 61,285 万元，均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当年及以前各年度可供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并按同股同权的原则进行分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及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5、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

8、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为巨星科技。巨星科技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1 年 8 月 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巨星科技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的股东为仇建平、王玲玲、李政、王伟毅、王睿。巨星科技成立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230366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 2008 年 5 月 26 日巨星科技股东会决议，巨星科技整体变更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0000119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仇建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巨星科技 2001 年 8 月 9 日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35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款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自其前身巨星科技成立时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批发：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激光测量仪，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手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工具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之规定。

###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

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以下同）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3,701,995.17 元、52,715,088.78 元、165,663,132.54 元，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32,080,216.4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57,213,136.57 元、1,453,446,711.98 元、1,927,579,304.86 元，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138,239,153.4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 0.27%，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颖手工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项目和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巨星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08年1月12日，巨星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巨星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聘请浙江天健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及验资机构，聘请浙江浙天允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机构。

(2) 2008年5月25日，浙江天健以2008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巨星科技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8]1838号《审计报告》。

(3) 2008年5月26日，浙江浙天允以200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巨星科技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天允评报字[2008]第1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 2008年5月26日，巨星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巨星科技全体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巨星科技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后净资产201,770,913.80元中的190,000,000元按照1: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9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 19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的 11,770,913.8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 2008 年 5 月 26 日，巨星科技全体股东巨星控股、仇建平、王玲玲、王蓓蓓、林箭行、李政、池晓衢、王睿、李锋、王伟毅、林英、杨宗鑫、章玲、谢婷婷、陈克强、施凤英、李善、吴丽、徐振晓、余闻天、陈杭生、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何天乐、王伟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6) 2008 年 5 月 28 日，巨星科技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杭）名称预核[2008]第 319637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200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筹备组发出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8) 2008 年 6 月 5 日，巨星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芳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9) 2008 年 6 月 11 日，浙江天健出具了浙天会验 [2008] 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清。

(10) 2008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11) 2008 年 7 月 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40000119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巨星控股、仇建平、王玲玲、王蓓蓓、林箭行、李政、池晓衢、王睿、李锋、王伟毅、林英、杨宗鑫、章玲、谢婷婷、陈克强、施凤英、李善、吴丽、徐振晓、余闻天、陈杭生、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何天乐、王伟。其中巨星控股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仇建平等 25 名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90,000,000 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业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4)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

## (二) 《发起人协议》。

1、2008 年 5 月 26 日,巨星科技的全体股东巨星控股、仇建平、王玲玲、王蓓蓓、林箭行、李政、池晓衢、王睿、李锋、王伟毅、林英、杨宗鑫、章玲、谢婷婷、陈克强、施凤英、李善、吴丽、徐振晓、余闻天、陈杭生、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何天乐、王伟作为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出资方式和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的生效等事宜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1、2008年5月25日，浙江天健以2008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巨星科技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8]1838号《审计报告》。

2、2008年5月26日，浙江浙天允以200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巨星科技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天允评报字[2008]第1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2008年6月11日，浙江天健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5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08年6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巨星科技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90,000,000元。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1、2008年5月28日，发行人筹备组发出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08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190,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创立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对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原辅材料采购部、电动工具采购部、手工具采购部、生产部、技术中心、质量检测部、信息中心、包装部、内销部、外销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上述各部门分工合作，形成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

2、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手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工具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各个方面的业务开展均由其独立完成，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

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登记号为浙税联字330104731506099号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3、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本级业务部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账号为：1202021109900018801，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立了以下职能部门：生产部、技术中心、质量检测部、信息中心、包装部、内销部、外销部、原辅材料采购部、电动工具采购部、手工具采购部、投资管理部、后勤部、人力资源部、基建部、技改部、仓储部、企业管理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总裁办公室。

2、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其发起人为巨星控股、仇建平、王玲玲、王蓓蓓、林箭行、李政、池晓蘅、王睿、李锋、王伟毅、林英、杨宗鑫、章玲、谢婷婷、陈克强、施凤英、李善、吴丽、徐振晓、余闻天、陈杭生、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何天乐、王伟。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巨星控股

(1)巨星控股成立于2007年11月2日,现时持有注册号为33010400001305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九环路63号4幢A,法定代表人为李欣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一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巨星控股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

巨星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仇建平	8,560	85.60
2	李政	450	4.50
3	池晓衢	250	2.50
4	王睿	150	1.50
5	李锋	150	1.50
6	王伟毅	150	1.50
7	余闻天	120	1.20
8	何天乐	40	0.40
9	傅亚娟	40	0.40
10	方贞军	40	0.40
11	徐卫肃	30	0.30
12	王伟	20	0.20
—	合计	10,000	100.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巨星控股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巨星控股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2、25名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仇建平	男	中国	330102196201280339	杭州市上城区万安城市花园东苑1幢3单元501室
2	王玲玲	女	中国	330104196112171627	杭州市上城区万安城市花园东苑1幢3单元501室
3	王蓓蓓	女	中国	330104196308151628	杭州市上城区马市街105号4单元101室



4	林箭行	男	中国	330104195902201611	杭州市上城区协兴里五弄1号
5	李政	男	中国	330102195911131237	杭州市上城区马市街105号4单元101室
6	池晓衡	女	中国	330722197503251923	杭州市江干区北景东苑5幢2单元204室
7	王睿	男	中国	330802197105273633	杭州市上城区在水一方1幢1504室
8	李锋	男	中国	342522197501273611	杭州市上城区临江风帆1幢1505室
9	王伟毅	男	中国	330106197001060411	杭州市江干区观音塘新村27幢204
10	林英	女	中国	33010319590906006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翠微园4栋207
11	杨宗鑫	男	中国	330104195404061636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58号61幢3单元302室
12	章玲	女	中国	330106195312051521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7号1单元8室
13	谢婷婷	女	中国	330106194902091246	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557号东201室
14	陈克强	男	中国	310101195807192451	上海市闸北区七浦路303弄78号
15	施凤英	女	中国	220204194109021821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铁成花园3-3-5号
16	李善	女	中国	310105196405012024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439号401室
17	吴丽	女	中国	422432198002020021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区东里乙15楼3单元10号
18	徐振晓	男	中国	330103196307111652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七区66幢2单元401室
19	余闻天	男	中国	330106196404160033	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13号6幢502室
20	陈杭生	男	中国	330104196301220416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五区21幢3单元301室
21	傅亚娟	女	中国	330122197209272560	杭州市上城区江枫苑1幢401室
22	方贞军	男	中国	330127197102281717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居民区九盛路9号
23	徐卫肃	男	中国	360102197207206332	杭州市下城区艮园13幢1单元601室
24	何天乐	男	中国	330125196004104314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东安世纪嘉园10幢1单元201室
25	王伟	男	中国	330522197405020215	杭州市下城区百井坊巷78号1单元601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1 名法人和 25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有住所。该等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190,000,0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控股	122,240,110	64.3369
2	仇建平	43,792,150	23.0485
3	王玲玲	12,975,480	6.8292
4	王蓓蓓	3,243,870	1.7073
5	林箭行	900,980	0.4742
6	李政	450,490	0.2371
7	池晓衡	450,490	0.2371
8	王睿	450,490	0.2371
9	李锋	450,490	0.2371
10	王伟毅	450,490	0.2371
11	林英	450,490	0.2371
12	杨宗鑫	450,490	0.2371
13	章玲	450,490	0.2371
14	谢婷婷	450,490	0.2371
15	陈克强	450,490	0.2371
16	施凤英	450,490	0.2371
17	李善	360,430	0.1897
18	吴丽	360,430	0.1897
19	徐振晓	270,370	0.1423
20	余闻天	270,370	0.1423
21	陈杭生	180,120	0.0948
22	傅亚娟	90,060	0.0474
23	方贞军	90,060	0.0474
24	徐卫肃	90,060	0.0474
25	何天乐	90,060	0.0474
26	王伟	90,060	0.0474
—	合计	190,000,000	100.00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57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巨星科技整体变更设立，巨星科技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发起人是巨星科技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巨星科技中的权益作为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夫妇，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夫妇。

经本所律师核查，巨星控股目前持有发行人122,240,11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4.336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巨星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 and 公司章程，仇建平持有巨星控股85.60%的股权，其余1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巨星控股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5%，仇建平为巨星控股的控股股东。

同时，仇建平直接持有发行人43,792,1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0485%。仇建平的配偶王玲玲亦为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12,975,48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8292%。仇建平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1) 2004年3月，巨星科技增资后，仇建平持有巨星科技77.1429%的股权，王玲玲持有巨星科技14.8571%的股权。仇建平夫妇合计持有巨星科技92%的股权，为巨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巨星科技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李政持有巨星科技3.4286%的股权；王伟毅持有巨星科技2.2857%的股权；王睿持有巨星科技

2.2857%的股权。

(2) 2006年10月，巨星科技3位自然人股东李政、王伟毅、王睿将各自持有的巨星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王玲玲，仇建平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仇建平、王玲玲仍为巨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3) 2006年12月，巨星科技增资后，仇建平控股的巨星精密持有巨星科技37.3533%的股权；仇建平控股的香港金鹿持有巨星科技25.2935%的股权；仇建平持有巨星科技28.8153%的股权；王玲玲持有巨星科技8.5379%的股权。仇建平夫妇仍为巨星科技实际控制人。

(4) 2007年10月，香港金鹿将其持有的巨星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仇建平，转让后仇建平持有巨星科技54.1088%的股权，巨星精密持有巨星科技37.3533%的股权，王玲玲持有巨星科技8.5379%的股权。仇建平夫妇仍为巨星科技实际控制人。

(5) 2007年12月，巨星精密将其持有的巨星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仇建平控股的巨星控股，此外，仇建平也将其持有的巨星科技25.29%的股权转让给了巨星控股。上述股权转让后巨星控股、王蓓蓓、林箭行、李政、池晓蘅、王睿、李锋、王伟毅、林英、杨宗鑫、章玲、谢婷婷、陈克强、施凤英、李善、吴丽、徐振晓、余闻天、陈杭生、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何天乐、王伟以货币资金对巨星科技进行增资，至此，巨星控股持有巨星科技64.3369%的股权，为巨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同时，仇建平直接持有巨星科技23.0485%的股权，为巨星科技的第二大股东，王玲玲直接持有巨星科技6.8292%的股权，仇建平夫妇仍为巨星科技实际控制人。此后，巨星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6) 2008年7月巨星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巨星科技的出资比例认购发行人相应的股份，仇建平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夫妇，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1、发行人系由巨星科技整体变更设立。

(1) 2001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巨星科技成立。

2001 年 8 月 9 日，巨星科技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2001 年 7 月 30 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验字（2001）第 9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巨星科技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巨星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仇建平	300	货币	60.00
2	王玲玲	130	货币	26.00
3	李政	30	货币	6.00
4	王伟毅	20	货币	4.00
5	王睿	20	货币	4.00
—	合计	500	—	100.00

(2) 2002 年 6 月，巨星科技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29 日，巨星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巨星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巨星科技 5 位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仇建平增加出资 900 万元；王玲玲增加出资 390 万元；李政增加出资 90 万元；王伟毅增加出资 60 万元；王睿增加出资 60 万元。2002 年 6 月 5 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验字（2002）第 19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巨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2002 年 6 月 10 日，巨星科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巨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仇建平	1,200	货币	60.00
2	王玲玲	520	货币	26.00

3	李政	120	货币	6.00
4	王伟毅	80	货币	4.00
5	王睿	80	货币	4.00
—	合计	2,000	—	100.00

(3) 2004年3月，巨星科技增资至3,500万元。

2003年12月28日，巨星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巨星科技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仇建平以货币资金认缴。2004年1月2日，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字(2004)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巨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已足额缴纳。2004年3月29日，巨星科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巨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仇建平	2,700	货币	77.1429
2	王玲玲	520	货币	14.8571
3	李政	120	货币	3.4286
4	王伟毅	80	货币	2.2857
5	王睿	80	货币	2.2857
—	合计	3,500	—	100.00

(4) 2006年10月，巨星科技股东股权转让。

2006年8月28日，巨星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政、王伟毅、王睿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巨星科技3.4286%、2.2857%、2.2857%的股权按原出资额120万元人民币、80万元人民币、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玲玲。2006年9月8日，李政、王伟毅、王睿分别与王玲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10月9日，巨星科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仇建平	2,700	货币	77.1429

2	王玲玲	800	货币	22.8571
—	合计	3,500	—	100.00

(5) 2006年12月，巨星科技增资至9,370万元。

2006年9月11日，巨星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接收仇建平控股的巨星精密和香港金鹿为巨星科技新股东，同意将巨星科技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9,37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巨星科技截至2006年3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新增注册资本5,870万元由新股东巨星精密和香港金鹿分别认缴，其中：巨星精密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3,500万元；香港金鹿以美元现汇增加出资2,370万元。同日，巨星科技原股东仇建平、王玲玲与巨星精密、香港金鹿四方共同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

2006年10月25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外经贸资函[2006]478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行为，巨星科技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6年11月16日，巨星科技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第008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增资后巨星科技的注册资本为9,370万元，投资总额为23,000万元。

2006年11月22日，杭州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锦验(2006)166号《验资报告》，验证巨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70万元已足额缴纳。2006年12月1日，巨星科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股东及企业性质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00769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巨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仇建平	2,700	货币	28.8153
2	王玲玲	800	货币	8.5379
3	巨星精密	3,500	货币	37.3533
4	香港金鹿	2,370	货币	25.2935
—	合计	9,370	—	100.00

(6) 2007年10月，巨星科技股东股权转让。

2007年9月6日，巨星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金鹿将其持有的巨星科技25.29%的股权按原出资额2,37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仇建平。同日，香港金鹿与仇建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20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外经贸资函[2007]458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巨星科技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年10月26日，巨星科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400001196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仇建平	5,070	货币	54.1088
2	王玲玲	800	货币	8.5379
3	巨星精密	3,500	货币	37.3533
—	合计	9,370	—	100.00

(7) 2007年12月，巨星科技股东股权转让、增资至11,714.445万元。

2007年11月25日，巨星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接收仇建平控股的巨星控股为巨星科技新股东，同意巨星精密、仇建平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巨星科技37.35%、25.29%的股权按原出资额3,500万元人民币、2,37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巨星控股。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1月25日，巨星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接收王蓓蓓、林箭行、李政、池晓蘅、王睿、李锋、王伟毅、林英、杨宗鑫、章玲、谢婷婷、陈克强、施凤英、李善、吴丽、徐振晓、余闻天、陈杭生、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何



天乐、王伟为巨星科技新股东，同意将巨星科技注册资本由 9,370 万元增至 11,714.445 万元。本次增资总额为 2,344.445 万元，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以巨星科技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经全体股东讨论决定，由巨星控股、王蓓蓓、林箭行、李政、池晓衢、王睿、李锋、王伟毅、林英、杨宗鑫、章玲、谢婷婷、陈克强、施凤英、李善、吴丽、徐振晓、余闻天、陈杭生、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何天乐、王伟分别以 1: 1.8 比例对巨星科技进行增资。上述增资股东实际认缴的货币资金总额共计 4,2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344.445 万元，溢价部分 1,875.555 万元计入巨星科技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1 日，杭州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锦验（2007）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巨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4.445 万元已足额缴纳。2007 年 12 月 5 日，巨星科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巨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巨星控股	7,536.6667	货币	64.3369
2	仇建平	2,700.00	货币	23.0485
3	王玲玲	800.00	货币	6.8292
4	王蓓蓓	200.00	货币	1.7073
5	林箭行	55.5556	货币	0.4742
6	李政	27.7778	货币	0.2371
7	池晓衢	27.7778	货币	0.2371
8	王睿	27.7778	货币	0.2371
9	李锋	27.7778	货币	0.2371
10	王伟毅	27.7778	货币	0.2371
11	林英	27.7778	货币	0.2371
12	杨宗鑫	27.7778	货币	0.2371
13	章玲	27.7778	货币	0.2371
14	谢婷婷	27.7778	货币	0.2371
15	陈克强	27.7778	货币	0.2371
16	施凤英	27.7778	货币	0.2371
17	李善	22.2222	货币	0.1897
18	吴丽	22.2222	货币	0.1897

19	徐振晓	16.6667	货币	0.1423
20	余闻天	16.6667	货币	0.1423
21	陈杭生	11.1111	货币	0.0948
22	傅亚娟	5.5556	货币	0.0474
23	方贞军	5.5556	货币	0.0474
24	徐卫肃	5.5556	货币	0.0474
25	何天乐	5.5556	货币	0.0474
26	王伟	5.5556	货币	0.0474
—	合计	11,714.4450	—	100.00

(8) 2008年7月，巨星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5月26日，巨星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巨星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巨星科技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拥有的巨星科技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01,770,913.80元中的190,000,000元按照1: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9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19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11,770,913.8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08年6月11日，浙江天健出具浙天会验[2008]57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认缴的出资人民币19,000万元已经全部缴纳。2008年7月2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400001196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巨星控股	122,240,110	净资产	64.3369
2	仇建平	43,792,150	净资产	23.0485
3	王玲玲	12,975,480	净资产	6.8292
4	王蓓蓓	3,243,870	净资产	1.7073
5	林箭行	900,980	净资产	0.4742
6	李政	450,490	净资产	0.2371
7	池晓衡	450,490	净资产	0.2371
8	王睿	450,490	净资产	0.2371
9	李锋	450,490	净资产	0.2371

10	王伟毅	450,490	净资产	0.2371
11	林英	450,490	净资产	0.2371
12	杨宗鑫	450,490	净资产	0.2371
13	章玲	450,490	净资产	0.2371
14	谢婷婷	450,490	净资产	0.2371
15	陈克强	450,490	净资产	0.2371
16	施凤英	450,490	净资产	0.2371
17	李善	360,430	净资产	0.1897
18	吴丽	360,430	净资产	0.1897
19	徐振晓	270,370	净资产	0.1423
20	余闻天	270,370	净资产	0.1423
21	陈杭生	180,120	净资产	0.0948
22	傅亚娟	90,060	净资产	0.0474
23	方贞军	90,060	净资产	0.0474
24	徐卫肃	90,060	净资产	0.0474
25	何天乐	90,060	净资产	0.0474
26	王伟	90,060	净资产	0.0474
—	合计	190,000,000	—	100.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巨星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及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巨星科技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的批准和验资程序，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由巨星科技整体变更设立，巨星科技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巨星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各自对巨星科技的出资比例认购发行人相应的股份，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自由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目前，未有针对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

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30日）；批发：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激光测量仪，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手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工具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 （1）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工具”）的业务范围

生产：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玩具和电动工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2）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工具”）的业务范围

制造、销售：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电器产品、玩具、机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 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电气”）的业务范围

生产：电器产品，五金工具，电动工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4) 奉化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巨星”）的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动工具、手工具、箱包制造、加工。

(5)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巨星”）的业务范围

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制造、加工。

(6) 杭州格耐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耐克”）的业务范围

生产：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电器产品、光电产品、塑料制品、玩具、量具；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7) 杭州联盛量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量具”）的业务范围

生产：五金工具，电器产品，激光量具产品及其他测量产品，锯；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产品不涉及许可证经营）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成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巨星科技成立至今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化：

1、发行人前身巨星科技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五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文教用品、包装材料、量具、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普通机械及零件、电机、金属制品；制造：五金工具、塑料制品。

2、2002年4月28日，巨星科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五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文教用品、包装材料、量具、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普通机械及零件、电机、金属制品；制造：五金工具、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的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2002年5月20日，巨星科技取得了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

3、2005年4月25日，巨星科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五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文教用品，包装材料，量具，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电机（除专控），金属制品；制造：五金工具、塑料制品；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2005年5月9日，巨星科技取得了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

4、2006年7月18日，巨星科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五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文教用品，包装材料，量具，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电机（除专控），金属制品；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的组装；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2006年7月28日，巨星科技取得了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

5、2006年9月11日，巨星科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制造：五金工具，塑料制品；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量具产品、激光测量仪、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电机（除专控），金属制品（除钢材）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来料加工业务、进料加工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2006年12月1日，巨星科技取得了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

6、2007年9月6日，巨星科技董事会决定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制造：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批发：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量具产品，激光测量仪，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电机（除专控），金属制品（除钢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2007年10月26日，巨星科技取得了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

7、2008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30日）；批发：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激光测量仪，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手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工具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2,420,985.94元、1,449,419,244.02元、1,924,519,990.53元，分别占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营业收入757,213,136.57元、1,453,446,711.98元、1,927,579,304.86元的99.37%、99.72%、99.8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

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巨星控股	122,240,110	64.3369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仇建平	43,792,150	23.0485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3	王玲玲	12,975,480	6.829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	仇建平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	香港巨星	香港	目前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仇建平持有其 99.998% 的股权。
2	巨星工业	英属维尔京群岛	目前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仇建平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巨星控股	杭州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仇建平持有其 85.60% 的股权。
4	香港金鹿	香港	目前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巨星工业持有其 99.998% 的股权。
5	巨星机电	杭州市	经营范围：生产：线路板、开关电源、充电器、电池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机电产	香港巨星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品控制设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限制的禁止的项目除外）（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目前主要从事电池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务。	
6	巨星精密	杭州市	经营范围：线路板、开关电源、充电器、电池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限制的禁止的项目除外）（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目前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香港巨星持有其 86.9565% 的股权；香港金鹿持有其 13.0435% 的股权。
7	杭州巨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香港金鹿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	巨星工具	杭州市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联和工具	杭州市	发行人持有其 76% 的股权。
3	联和电气	杭州市	发行人持有其 65.714% 的股权。
4	奉化巨星	奉化市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浙江巨星	海宁市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格耐克	杭州市	发行人持有其 50% 的股权。
7	联盛量具	杭州市	格耐克持有其 56% 的股权。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①浙江中泰巨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置业”），中泰置业经营范围为：杭政储出（2002）23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中泰置业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持有中泰置业30%的股权，此外，仇建平目前担任中泰置业董事职务。

②杭州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联和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服装、通讯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联和投资目前主要事实业投资业务。发行人监事王蓓蓓持有联和投资75.60%的股权；王蓓蓓和发行人董事、副总裁王玲玲的母亲王德珍持有联和投资24.40%的股权，此外，王蓓蓓目前担任联和投资董事长职务。

③杭州联和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胶囊类、片剂类、冲剂类普通食品（有效期至2010年1月12日）；生产：颗粒剂、合剂、片剂（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制药业务。联和投资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此外，王蓓蓓和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张芳目前均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④浙江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董事陈杭生持有该公司19.0477%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此外，陈杭生目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 5、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 （1）杭州巨星联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贸易”）

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香港金鹿持有联和贸易100%的股权，在上述期间联和贸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联和贸易主要从事五金、手动工具、电动工具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同或相近性。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香港金鹿决定注销联和贸易，并履行了相关的注销手续。2009年2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杭）准予注销[2009]第044134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 （2）宁波星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星鹿”）

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香港金鹿持有宁波星鹿100%的股权，在上述期间宁波星鹿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宁波星鹿的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开发；花卉种植；工商管理咨询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果树等农作物新技术开发，但其自成立以来未从事过实际经营业务，因经营业务调整，香港金鹿决定注销宁波星鹿，并履行了相关的注销手续。2008年12月1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该公司注销登记。

### (3) 宁波巨星置业有限公司

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巨星控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在上述期间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宁波巨星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因发展战略调整，巨星控股决定注销该公司，并履行了相关的注销手续。2009年1月1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出具了《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该公司注销登记。

### (4) 浙江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香港巨星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此外，仇建平和发行人监事余闻天曾担任过该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在上述期间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08年7月，香港巨星已经将其持有的该公司2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OWER STAR INTERNATIONAL CO.,LTD。2008年10月，该公司副董事长已经变更为毛晓俊。目前，浙江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无关联关系。

### (5) 张家港金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香港巨星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此外，仇建平和发行人副总裁王睿曾担任过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在上述期间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08年6月，香港巨星已经将其持有的该公司24%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张家港市金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2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BLACKSTEEL COMPANY LIMITED。2008年7月，该公司副董事长已经变更为仇腾峰，董事变更为王伟。目前，张家港金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无关联关系。

### (6) 宁波中强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工具”）

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香港金鹿持有中强工具26.23%的股权；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巨星科技持有中强工具13.77%的股权。此外，仇建平和发行人监事余闻天曾分别担任过中强工具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在上述期间中强工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08年3月，香港金鹿已经将其持有的中强工具26.23%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OWER STAR INTERNATIONAL CO.,LTD；巨星科技也将其持有的中强工具13.77%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葛炜。2009年2月，中强工具副董事长已经变更为王慧，董事变更为葛炜。目前，中强工具与发行人已无关联关系。

#### (7) 杭州十倍得刀具有限公司

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香港巨星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此外，仇建平曾担任过该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在上述期间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08年9月，香港巨星已经将其持有的该公司2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BLACKSTEEL COMPANY LIMITED。2008年9月该公司副董事长已经变更为徐卫肃。目前，杭州十倍得刀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无关联关系。

#### (8) 奉化市联欣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仇建平的妹妹仇碧玉持有该公司21%的股权，在上述期间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08年7月，仇碧玉已经将其持有的该公司21%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仇腾峰。目前，奉化市联欣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无关联关系。

#### (9) 杭州锦鸿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发行人董事、副总裁王玲玲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2006年1月至2009年2月，王玲玲的哥哥王鹏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在上述期间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08年6月，王玲玲已经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王之玄；2009年2月，王鹏已经将其持有的该公司9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王之玄。目前，杭州锦鸿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无关联关系。

#### (10) 浙江省衢州市富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年1月至2009年2月，发行人副总裁王睿的父亲王耀宜持有该公司

70.8334%的股权，在上述期间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09年2月，王耀宜已经将其持有的该公司70.8334%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王海元。目前，浙江省衢州市富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无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	巨星机电	369,902.70	10,628,501.00	241,914.40	—
2	巨星精密	—	158,640.04	8,932,282.47	—
3	联和投资	—	10,762,549.26	857,515.71	2,004,945.44
4	中强工具	—	5,587,894.02	—	—
5	浙江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15,174,918.63	9,808,432.22	2,469,373.21
6	张家港金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22,602,270.26	4,128,737.26	205,564.35
7	杭州十倍得刀具有限公司	—	15,239,124.14	10,072,428.79	3,166,960.26
8	奉化市联欣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9,754,726.73	20,517,656.55	11,489,602.99
9	杭州锦鸿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37,531.37	2,233,689.52	3,353,789.68	3,160,532.87
10	浙江省衢州市富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70,293.41	5,023,152.29	3,138,753.54	74,898.41
—	各期关联采购额合计	1,377,727.48	97,165,465.89	61,051,510.62	22,571,877.53
—	各期总采购额	259,948,581.13	1,327,397,075.00	981,535,540.51	606,770,901.34
—	各期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0.53%	7.32%	6.22%	3.72%

上述关联采购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各方

均依照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了书面协议，采购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确定。

## 2、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	联和贸易	—	—	31,324,285.06	—
2	巨星机电	362,097.76	362,097.76	—	—
3	巨星精密	15,827.85	113,723.08	355,979.27	—
4	浙江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444,229.60	253,603.58	39,487.00
5	杭州十倍得刀具有限公司	—	1,599,807.27	—	—
6	浙江省衢州市富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43,769.04	—	—
—	各期关联销售额合计	377,925.61	2,763,626.75	31,933,867.91	39,487.00
—	各期总销售额	343,568,736.363	2,125,866,730.77	1,451,539,450.45	394,870,000.00
—	各期关联销售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0.11%	0.13%	2.20%	0.01%

上述关联销售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各方均依照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了书面协议，销售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确定。

## 3、关联方租赁房屋

(1) 2007年11月1日，巨星科技与巨星控股签订《租赁合同》，巨星科技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园九环路35号2幢四楼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巨星控股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限自2007年10月20日至2010年10月20日止，每年租金为14,400元。

2008年10月16日，巨星控股与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不再租赁使用发行人上述房屋，巨星科技与巨星控股的租赁关系已解除。

(2) 2008年6月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巨星工具与巨星机电签订《房屋

租赁合同》，巨星机电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二十二号大街 269 号建筑面积为 4,964.02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巨星工具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为 476,546.50 元。

(3) 2008 及 2009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巨星工具、联和工具、联和电气、格耐克和联盛量具分别与巨星精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巨星精密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2 号大街 5 号厂房作为各自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签订时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备注
1	巨星工具	2008.06.01	1,999.276	自 2008.06.01 至 2011.06.30	15,994.208 /每月租金	
2	巨星工具	2008.04.01	4,483	自 2008.04.01 至 2008.06.30	107,592 /一次性支付	
3	巨星工具	2008.07.01	4,483	自 2008.07.01 至 2011.06.30	430,368 /每年租金	2009 年 1 月，巨星工具的模具车间转移到发行人生产系统内统一管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巨星精密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巨星工具不再租赁使用巨星精密的该处房屋。
4	发行人	2009.01.01	4,483	自 2009.01.01 至 2011.06.30	430,368 /每年租金	
5	联和工具	2008.03.01	14,418	自 2008.03.01 至 2009.02.28	1,292,429.52 /每年租金	因承租面积有所调整，联和工具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与巨星精密重新签订了相应的《房屋

						租赁合同》。
6	联和工具	2008.04.01	17,736	自 2008.04.01 至 2008.06.30	425,664 /一次性支付	
7	联和工具	2008.07.01	17,736	自 2008.07.01 至 2011.06.30	1,702,656 /每年租金	
8	联和电气	2008.03.01	12,960	自 2008.03.01 至 2009.02.28	1,161,734.40 /每年租金	因承租面积有所调整, 联和电气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与巨星精密重新签订了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
9	联和电气	2008.04.01	17,030	自 2008.04.01 至 2008.06.30	408,720 /一次性支付	
10	联和电气	2008.07.01	17,030	自 2008.07.01 至 2011.06.30	1,634,880 /每年租金	
11	格耐克	2008.03.01	6,480	自 2008.03.01 至 2009.02.28	580,867.20 /每年租金	因承租面积有所调整, 格耐克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与巨星精密重新签订了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
12	格耐克	2008.04.01	10,771	自 2008.04.01 至 2008.06.30	258,504 /一次性支付	
13	格耐克	2008.07.01	10,771	自 2008.07.01 至 2011.06.30	1,034,016 /每年租金	
14	联盛量具	2008.03.01	6,480	自 2008.03.01 至 2009.02.28	580,867.20 /每年租金	因承租面积有所调整, 联盛量具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与巨星精密重新签订了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
15	联盛量具	2008.04.01	10,936	自 2008.04.01 至 2008.06.30	262,464 /一次性支付	



16	联盛 量具	2008.07.01	10,936	自 2008.07.01 至 2011.06.30	1,049,856 /每年租金	
----	----------	------------	--------	------------------------------	--------------------	--

#### 4、关联方无偿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仇建平与巨星科技签订61份《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根据该等合同，仇建平将其所拥有的59项专利权和2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巨星科技。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核准了上述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上述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明细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专利”）。

#### 5、关联方无偿许可使用专利

(1) 2007年4月，仇建平与巨星工具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仇建平无偿许可巨星工具以独占方式实施其所拥有的名为“一种锁扣式实用刀刀架”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0420008854.6），许可实施期限自2004年3月19日至2014年3月18日。

(2) 2009年1月，仇建平与巨星科技签订8份《专利无偿实施许可合同》，仇建平许可巨星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偿独占使用其所拥有的8项实用新型专利，许可实施期限自上述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至上述专利的权利期限届满或上述专利的所有权转让给巨星科技时止（上述8项实用新型专利明细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专利”）。

#### 6、转让、受让股权

##### (1) 转让中泰置业30%的股权。

2007年12月3日，巨星科技与仇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巨星科技将其所持有的中泰置业30%的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仇建平。

##### (2) 受让巨星工具100%的股权。

2007年10月18日，巨星科技分别与巨星工业、香港巨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巨星科技合计以5,69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巨星工业、香港巨星合计持有的巨星工具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均为巨星工具截至200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 受让联和工具 18% 的股权。

2007 年 10 月 25 日，巨星科技分别与李政、池晓衡、王伟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巨星科技合计以 195.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李政、池晓衡、王伟毅合计持有的联和工具 18%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均为联和工具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 受让联和电气 65.714% 的股权。

2008 年 3 月 12 日，巨星科技分别与香港巨星、李政、池晓衡、李锋、余闻天、王睿、王伟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巨星科技合计以 11,438,751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香港巨星、李政、池晓衡、李锋、余闻天、王睿、王伟毅合计持有的联和电气 65.714%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均为联和电气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受让奉化巨星 100% 的股权。

2007 年 10 月 25 日，巨星科技与香港巨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巨星科技以 65.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香港巨星持有的奉化巨星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奉化巨星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 受让格耐克 50% 的股权。

2008 年 2 月 26 日，巨星科技与香港巨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巨星科技以 7,033,954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香港巨星持有的格耐克 5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格耐克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巨星科技上述与关联方之间转让、受让股权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关联方担保

(1) 2008 年 3 月 18 日，宁波星鹿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 信银杭钱江权质字第 847010 号《权利质押合同》，宁波星鹿以其所有的人民币 170 万元单位定期存款单为巨星科技自 20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金额为 24.40 万美元的出口应收款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王玲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7）信银杭钱江人最保字第 071814-1 号、（2007）信银杭钱江人最保字第 071814-2 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巨星科技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7 日期间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07 年 12 月 20 日，巨星精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 7022076 号《存单质押合同》，巨星精密以其所有的人民币 3,900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为巨星科技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期间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2008 年 6 月 20 日，巨星精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 8020042 号《存单质押合同》，巨星精密以其所有的人民币 3,900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为巨星科技自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5）200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裁李政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出具《担保书》，为联和电气自 200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期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08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副总裁池晓衡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出具《担保书》，为联和工具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1 日期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08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出具《担保书》，为巨星科技自 2008 年 2 月 2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1 日期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00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副总裁池晓衡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出具编号为 F2008-4023 号《担保书》，为联和工具自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期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200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裁李政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出具编号为 F2008-4024 号《担保书》，为联和电气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期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2009 年 3 月 18 日, 巨星控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信银杭钱江最保字第 00249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期间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关联方借款

发生年度	资金使用情况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2006 年度以前	巨星工具向香港巨星借款	2004 年 1 月	400 万美元	2008 年 2 月	400 万美元
	仇建平向巨星工具借款	2005 年度	3,374.50 万元	2006 年度	3,374.50 万元
2006 年度	巨星科技向巨星精密借款	2006 年度以前、2006 年 1 月	5,180 万元	2006 年 11 月、2007 年 8 月	5,180 万元
	巨星科技向巨星机电借款	2006 年 2 月	3,500 万元	2006 年 7 月、12 月	3,500 万元
	联和工具向联和贸易借款	2006 年 12 月	1,564.66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564.66 万元
2007 年度	巨星科技向仇建平借款	2007 年 4 月	1,500 万元	2007 年 5 月、11 月	1,500 万元
	奉化巨星向仇建平父亲仇全林借款	2007 年 8 月	1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00 万元
	巨星精密向巨星工具借款	2007 年 10 月	5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500 万元
	巨星精密向联和电气借款	2007 年 10 月	160 万元	2007 年 11 月、12 月	160 万元
	奉化巨星向巨星精密借款	2007 年 10 月	527.95 万元	2008 年 3 月	527.95 万元
	巨星精密委托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向格耐克发放贷款	2007 年 12 月	1,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1,000 万元
	巨星精密委托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向联盛量具发放贷款	2007 年 12 月	1,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1,000 万元
2008 年度	巨星工具 (3,000 万元)、奉化巨星 (600 万元)、格耐克 (900 万元) 及联盛量具	2008 年度	5,200 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200 万元

	(700万元)向联和投资借款				
--	----------------	--	--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09年1月16日和2009年2月1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1-3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2009年1月至3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其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公允决策程序，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回避表决制度。

(1) 董事会审批权限：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

人民币以上（含300万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发行人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由公司董事会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关联交易的监督。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万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并于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

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巨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夫妇分别出具的承诺、其他关联方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手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工具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巨星控股、仇建平夫妇及其他关联方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1、为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星控股之间将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巨星控股于 2009 年 4 月 5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巨星控股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巨星控股及其将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巨星控股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

2、为避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夫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将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仇建平夫妇于 2009 年 4 月 5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仇建平夫妇承诺：在其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仇建平夫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仇建平夫妇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已依有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交易双方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登记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江国用(2008)字第000200号	江干区九环路35、37号	43,5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9.28	无
2	奉化巨星	奉国用(2008)第2-14437号	溪口镇大涨村	18,666.60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2052.08.11	抵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奉化巨星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奉化巨星将其奉国用(2008)第2-14437号土地使



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奉化巨星已办理该项土地使用权上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上述房屋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视为一并抵押。

(2)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土地使用权所设定的抵押担保系奉化巨星为其自身的银行贷款而设，对奉化巨星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 房屋所有权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登记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位置	幢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08061099 号	九环路35、37号	2幢	8,123.05	非住宅	自建	无
2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08061115 号	九环路35、37号	3幢	9,269.75	非住宅	自建	无
3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08061116 号	九环路35、37号	4幢	8,212.37	非住宅	自建	无
4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08061117 号	九环路35、37号	6幢	702.27	非住宅	自建	无
5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08061118 号	九环路35、37号	7幢	2,435.90	住宅	自建	无
6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08061119 号	九环路35、37号	8幢	2,713.87	住宅	自建	无
7	奉化巨星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0-822 号	溪口镇大涨村	—	2,992	工业用房	自建	抵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奉化巨星已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房屋抵押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奉化巨星将其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10-822 号房屋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奉化巨星已办理该项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

(2)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房屋所设定的抵押担保系奉化巨星为其自身的银

行贷款而设，对奉化巨星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巨星精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4,482.9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为35,863.92元。

(2) 2008年6月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巨星工具与巨星机电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4,964.02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6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为39,712.208元。

(3) 2008年6月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巨星工具与巨星精密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999.27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6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为15,994.208元。

(4) 2008年7月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和工具与巨星精密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7,73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每年租金为1,702,656元。

(5) 2008年7月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和电气与巨星精密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7,03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每年租金为1,634,880元。

(6) 2008年7月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格耐克与巨星精密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0,77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每年租金为1,034,016元。

(7) 2008年7月1日，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联盛量具与巨星精密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0,93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每年租金为1,049,856元。

经核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房屋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出租人有权将上述房屋予以出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三) 注册商标

1、商标注册人正在由巨星科技变更为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巨星科技		第 3737324 号	第 8 类	申请	自 2005.05.07 至 2015.05.06	无
2	巨星科技		第 3084892 号	第 9 类	申请	自 2003.05.14 至 2013.05.13	无
3	巨星科技		第 3084893 号	第 8 类	申请	自 2003.03.14 至 2013.03.13	无
4	巨星科技		第 3737323 号	第 7 类	申请	自 2005.11.14 至 2015.11.13	无
5	巨星科技		第 3737325 号	第 9 类	申请	自 2005.07.14 至 2015.07.13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的注册人为巨星科技。2008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申请将上述商标注册人变更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签发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商标注册人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商标注册人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拥有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巨星工具		中国	第 848479 号	第 8 类	申请	自 2006.06.21 至 2016.06.20	无
2	巨星工具		中国	第 1153127 号	第 8 类	申请	自 2008.02.21 至 2018.02.20	无
3	巨星工具		中国	第 1153114 号	第 8 类	申请	自 2008.02.21 至 2018.02.20	无
4	巨星工具		中国	第 1479110 号	第 8 类	申请	自 2000.11.21 至 2010.11.20	无
5	巨星工具		美国	第 3352663 号	第 8 类	申请	自 2006.09.26 至 2016.09.26	无
6	巨星工具		瑞士	第 903337 号	第 8 类	申请	自 2006.09.26 至 2016.09.26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巨星工具已取得上述注册商标证书，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专利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防止误操作的手动刀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13210.7	2008.06.11	受让	自 2007.08.09 至 2017.08.08	无
2	发行人	便于对刀架定位操作的手动刀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14893.8	2008.10.15	受让	自 2007.09.15 至 2017.09.14	无
3	发行人	便于将刀架定位锁止的手动刀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13211.1	2008.08.06	受让	自 2007.08.09 至 2017.08.08	无
4	发行人	便于更换刀片的手动刀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12954.7	2008.08.06	受让	自 2007.08.07 至 2017.08.06	无
5	发行人	便于换装刀片的手动刀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14764.9	2008.07.23	受让	自 2007.09.15 至 2017.09.14	无
6	发行人	一种成组钻削工具的双向自锁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12099.X	2009.02.25	受让	自 2007.07.19 至 2017.07.18	无
7	发行人	棘轮螺丝批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11361.9	2008.06.18	受让	自 2007.06.26 至 2017.06.25	无
8	发行人	一种螺丝批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10041.1	2008.05.14	受让	自 2007.06.01 至 2017.05.31	无
9	发行人	夹紧力连续可调弹簧夹	实用新型	ZL 02 2 16479.0	2003.01.29	受让	自 2002.03.25 至 2012.03.24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头部旋转式手电筒	实用新型	ZL 03 2 63610.5	2004.07.28	受让	自 2003.05.22 至 2013.05.21	无
11	发行人	卷笔刀	实用新型	ZL 03 2 52754.3	2004.10.27	受让	自 2003.09.08 至 2013.09.07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工作台的快速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04 2 0036411.8	2005.03.23	受让	自 2004.03.23 至 2014.03.22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工作台的可折叠支撑脚	实用新型	ZL 2004 2 0036410.3	2005.03.16	受让	自 2004.03.23 至 2014.03.22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工作台的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4 2 0036413.7	2005.03.23	受让	自 2004.03.23 至 2014.03.22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工具夹	实用新型	ZL 2004 2 0036412.2	2005.03.23	受让	自 2004.03.23 至 2014.03.22	无
16	发行人	一种镜头可以转换的激光水平尺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101146.1	2006.06.28	受让	自 2005.03.24 至 2015.03.23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水平尺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13848.4	2006.12.06	受让	自 2005.08.05 至 2015.08.04	无

18	发行人	实用刀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12860.3	2006.10.18	受让	自 2005.06.28 至 2015.06.27	无
19	发行人	配件盒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108282.8	2007.10.10	受让	自 2006.09.28 至 2016.09.27	无
20	发行人	卷尺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140271.8	2007.10.31	受让	自 2006.11.23 至 2016.11.22	无
21	发行人	一种实用刀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140303.4	2007.11.07	受让	自 2006.11.24 至 2016.11.23	无
22	发行人	水平尺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141714.5	2007.12.12	受让	自 2006.12.29 至 2016.12.28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手板锯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141755.4	2008.02.27	受让	自 2006.12.30 至 2016.12.29	无
24	发行人	螺丝批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116111.X	2008.05.21	受让	自 2007.04.30 至 2017.04.29	无
25	发行人	工作灯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116114.3	2008.04.30	受让	自 2007.04.30 至 2017.04.29	无
26	发行人	实用刀	外观设计	ZL 01 3 11852.8	2002.01.16	受让	自 2001.04.24 至 2011.04.23	无
27	发行人	手电筒	外观设计	ZL 03 3 48993.9	2003.12.03	受让	自 2003.05.22 至 2013.05.21	无
28	发行人	折叠刀	外观设计	ZL 2004 3 0005652.1	2004.11.10	受让	自 2004.03.17 至 2014.03.16	无
29	发行人	折叠刀 (2)	外观设计	ZL 2004 3 0071516.2	2005.06.15	受让	自 2004.08.13 至 2014.08.12	无
30	发行人	折叠刀 (3)	外观设计	ZL 2004 3 0071517.7	2005.06.15	受让	自 2004.08.13 至 2014.08.12	无
31	发行人	激光水平尺 (鼠标式)	外观设计	ZL 2004 3 0105152.5	2005.06.15	受让	自 2004.11.22 至 2014.11.21	无
32	发行人	水平尺 (24"平面)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112395.6	2006.05.24	受让	自 2005.06.28 至 2015.06.27	无
33	发行人	水平尺 (48"平面)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112393.7	2006.05.24	受让	自 2005.06.28 至 2015.06.27	无
34	发行人	水平尺 (48"弧面)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112394.1	2006.05.24	受让	自 2005.06.28 至 2015.06.27	无
35	发行人	水平尺 (5)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108675.X	2006.08.02	受让	自 2005.09.26 至 2015.09.25	无
36	发行人	水平尺 (6)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108676.4	2006.08.02	受让	自 2005.09.26 至 2015.09.25	无
37	发行人	水平尺 (7)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111572.3	2007.05.30	受让	自 2006.06.14 至 2016.06.13	无
38	发行人	水平尺 (8)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108678.3	2006.08.02	受让	自 2005.09.26 至 2015.09.25	无
39	发行人	水平尺 (9)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149199.6	2006.11.01	受让	自 2005.12.16 至 2015.12.15	无
40	发行人	水平尺 (10)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149196.2	2006.11.01	受让	自 2005.12.16 至 2015.12.15	无
41	发行人	水平尺 (11)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150269.X	2007.01.03	受让	自 2005.12.31 至 2015.12.30	无

42	发行人	水平尺（12）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150270.2	2006.11.29	受让	自 2005.12.31 至 2015.12.30	无
43	发行人	水平尺（13）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150271.7	2006.11.29	受让	自 2005.12.31 至 2015.12.30	无
44	发行人	水平尺（24”弧面）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112396.0	2006.08.02	受让	自 2005.06.28 至 2015.06.27	无
45	发行人	工具箱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117750.3	2007.06.27	受让	自 2006.09.21 至 2016.09.20	无
46	发行人	支架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160657.0	2007.10.24	受让	自 2006.12.15 至 2016.12.14	无
47	发行人	电筒（铝塑）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117311.2	2007.10.31	受让	自 2006.09.14 至 2016.09.13	无
48	发行人	木凿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117307.6	2007.08.22	受让	自 2006.09.14 至 2016.09.13	无
49	发行人	扳手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117308.0	2007.07.25	受让	自 2006.09.14 至 2016.09.13	无
50	发行人	钳子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117310.8	2007.06.27	受让	自 2006.09.14 至 2016.09.13	无
51	发行人	螺丝起子（1）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117313.1	2007.07.25	受让	自 2006.09.14 至 2016.09.13	无
52	发行人	螺丝起子（2）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117314.6	2007.07.25	受让	自 2006.09.14 至 2016.09.13	无
53	发行人	螺丝起子把柄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117312.7	2007.07.25	受让	自 2006.09.14 至 2016.09.13	无
54	发行人	钳子（水泵）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117309.5	2007.07.25	受让	自 2006.09.14 至 2016.09.13	无
55	发行人	美工刀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109737.8	2007.12.05	受让	自 2007.01.08 至 2017.01.07	无
56	发行人	卷尺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113021.5	2008.03.05	受让	自 2007.03.26 至 2017.03.25	无
57	发行人	工具箱（双透明）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117657.7	2008.03.19	受让	自 2007.05.17 至 2017.05.16	无
58	发行人	电钻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116112.4	2008.03.19	受让	自 2007.04.30 至 2017.04.29	无
59	发行人	电筒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140727.0	2007.11.21	受让	自 2006.12.05 至 2016.12.04	无
60	发行人	手板锯（铝塑）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507.8	2008.12.03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61	发行人	折叠实用刀（1）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98.2	2008.12.03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62	发行人	三头刀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97.8	2008.12.03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63	发行人	电工螺丝批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88.9	2008.12.03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64	发行人	夹具（F形）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77.0	2008.12.03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65	发行人	探照灯（三百万）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78.5	2008.12.03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66	发行人	一种刀柄上带镶嵌块的刀具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82698.6	2008.11.19	申请	自 2008.01.22 至 2018.01.21	无
67	发行人	便于携带的手动刀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82696.7	2008.11.19	申请	自 2008.01.22 至 2018.01.21	无
68	发行人	多头刀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83045.X	2008.11.19	申请	自 2008.01.28 至 2018.01.27	无
69	发行人	调焦电筒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82695.2	2008.11.19	申请	自 2008.01.22 至 2018.01.21	无
70	发行人	便于更替刀片的手动刀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84544.3	2008.08.06	申请	自 2007.10.22 至 2017.10.21	无
71	发行人	便于替换刀片的手动刀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84545.8	2008.08.06	申请	自 2007.10.22 至 2017.10.21	无
72	发行人	快开实用刀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95.9	2008.12.31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73	发行人	发蓝板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81.7	2008.12.31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74	发行人	弯头地毯刀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96.3	2008.12.31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75	发行人	折叠实用刀(2)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91.0	2008.12.31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76	发行人	手板锯（双塑）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506.3	2008.12.31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77	发行人	水平尺（全铝 1）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86.X	2008.12.31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78	发行人	水平尺（全铝 2）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5813.3	2009.02.04	申请	自 2007.11.21 至 2017.11.20	无
79	发行人	螺丝刀（mini）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37.3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80	发行人	弹簧夹（2）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103797.9	2009.02.04	申请	自 2007.12.28 至 2017.12.27	无
81	发行人	抹泥刀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83.6	2009.02.04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82	发行人	探照灯（一百万）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79.X	2009.02.04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83	发行人	双色螺丝批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89.3	2009.02.04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84	发行人	折叠地毯刀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93.X	2009.02.04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85	发行人	榔头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99.7	2009.02.04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86	发行人	水泵钳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503.X	2009.02.04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87	发行人	弹簧夹（1）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103798.3	2009.02.04	申请	自 2007.12.28 至 2017.12.27	无
88	发行人	板材剪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31.9	2009.02.25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89	发行人	锁孔锯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11.1	2009.02.25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90	发行人	多功能钳子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21.5	2009.02.25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91	发行人	锯（小）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10.7	2009.02.25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92	发行人	直角尺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24.X	2009.02.25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93	发行人	多头铅笔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86923.3	2009.02.11	申请	自 2008.05.06 至 2018.05.05	无
94	发行人	可换向锯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86922.9	2009.02.11	申请	自 2008.05.06 至 2018.05.05	无
95	发行人	防摇摆定向手动旋具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84774.7	2009.02.25	申请	自 2008.03.31 至 2018.03.30	无
96	发行人	手动扁刀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88449.8	2009.03.04	申请	自 2008.06.02 至 2018.06.01	无
97	发行人	跪垫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35.7	2009.03.04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98	发行人	烧烤灯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25.3	2009.03.04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99	发行人	单开刀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22.X	2009.03.04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00	发行人	美工刀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24.9	2009.03.04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01	发行人	扳手（1）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34.2	2009.03.04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02	发行人	批头盒（表带式）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15.0	2009.03.04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03	发行人	扳手（3）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32.3	2009.03.04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04	发行人	锯子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14.5	2009.03.04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05	发行人	雕花锯子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12.6	2009.03.04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06	发行人	棘轮螺丝刀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35.8	2009.03.04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07	发行人	棘轮螺丝刀（枪式）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20.1	2009.03.04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08	发行人	大力钳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30.4	2009.03.04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09	发行人	砂板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34.3	2009.03.04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10	发行人	直角角尺（移动）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21.6	2009.03.04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11	发行人	角尺（角度可调）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25.4	2009.03.04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12	发行人	金属手柄螺丝批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8477.0	2009.01.21	申请	自 2008.03.31 至 2018.03.30	无
113	发行人	取物器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38.1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14	发行人	抹泥板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17.X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15	发行人	辊筒（单圈）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18.4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16	发行人	水平尺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27.3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17	发行人	水平尺（角度可调）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28.8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18	发行人	断线钳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505.9	2009.01.21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119	发行人	减震连体榔头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500.6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120	发行人	辊筒（三圈）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16.5	2009.01.21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21	发行人	激光水平尺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26.9	2009.01.21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22	发行人	螺丝刀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36.2	2009.01.21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23	发行人	可换切割刀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16.4	2009.01.21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24	发行人	修边器（抹泥）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36.1	2009.01.21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25	发行人	皮带扳手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501.0	2008.12.31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126	发行人	修边器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26.8	2009.01.21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27	发行人	棘轮弹簧夹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76.6	2008.12.31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128	发行人	木柄锤子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27.2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29	发行人	固定式实用刀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17.9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30	发行人	强板锯（双面齿）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08.X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31	发行人	单开刀（彩木）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07.5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32	发行人	电动螺丝刀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28.7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33	发行人	刀（安全实用 1）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18.3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34	发行人	铲刀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37.6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35	发行人	钢丝钳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502.5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136	发行人	铲刀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82.1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137	发行人	折叠实用刀（MINI）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92.5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138	发行人	抹泥板（不锈钢）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84.0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139	发行人	管子钳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504.4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140	发行人	美工刀（铝合金）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94.4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141	发行人	头灯（机器猫）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80.2	2009.01.18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142	发行人	螺丝批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354490.6	2009.01.28	申请	自 2007.11.15 至 2017.11.14	无
143	发行人	电工螺丝刀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39.6	2009.03.1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44	发行人	实用刀（安全 2）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15.X	2009.03.1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45	发行人	刀（板式实用带皮带扣）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19.8	2009.03.1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46	发行人	板式实用刀（带皮带扣）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2.0	2009.03.1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47	发行人	直角角尺（固定）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23.5	2009.03.1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48	发行人	工具箱（吹塑）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89219.9	2009.03.1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49	发行人	强板锯（单面齿）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299609.4	2009.03.18	申请	自 2007.12.14 至 2017.12.13	无
150	巨星工具	可拆卸刀片的刀具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00616.5	2006.02.22	受让	自 2005.01.18 至 2015.01.17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59 项系发行人从原专利权人仇建平处无偿受让取得，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第 60-149 项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第 150 项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巨星工具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处受让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巨星工具拥有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成组钻削工具的支架	发明	200710070079.5	2007.07.19
2	发行人	电动螺丝批	外观设计	200730116113.9	2007.04.30
3	发行人	裁纸刀	外观设计	200830098217.6	2008.05.06
4	发行人	手电筒	外观设计	200830098218.0	2008.05.06
5	发行人	激光水平尺（mini）	外观设计	200730289222.0	2007.12.14

6	发行人	刀（仿龙虾）	外观设计	200730299623.4	2007.12.14
7	发行人	钳子	外观设计	200730299629.1	2007.12.14
8	发行人	扳手（2）	外观设计	200730299633.8	2007.12.14
9	发行人	两用锯子	外观设计	200730299613.0	2007.12.14
10	发行人	工具箱（护角护边）	外观设计	200830088322.1	2008.01.22
11	发行人	触摸灯	外观设计	200830088321.7	2008.01.22
12	发行人	调焦电筒	发明	200810059451.7	2008.01.22
13	发行人	减震手柄	发明	200810059601.4	2008.01.28
14	发行人	防摇摆定向手动旋具	发明	200810060234.X	2008.03.31
15	发行人	防滴漏胶枪	实用新型	200820086933.7	2008.05.06
16	发行人	观察镜	发明	200810063522.0	2008.06.17
17	发行人	支架可换工具箱	实用新型	200820088695.3	2008.06.17
18	发行人	多功能剪刀	实用新型	200820120069.8	2008.06.18
19	发行人	手握式电锯	实用新型	200820120398.2	2008.06.27
20	发行人	一种安全电锯	实用新型	200820120397.8	2008.06.27
21	发行人	实用刀	实用新型	200820164543.7	2008.09.09
22	发行人	无级伸缩式手动刀	发明	200810120845.9	2008.09.09
23	发行人	组合式工具头座	实用新型	200820164544.1	2008.09.09
24	发行人	三档手动旋具	发明	200810121224.2	2008.09.25
25	发行人	关节组成体（1）	外观设计	200930131292.2	2009.02.09
26	发行人	关节组成体（2）	外观设计	200930131293.7	2009.02.09
27	发行人	关节组成体（3）	外观设计	200930131294.1	2009.02.09
28	发行人	大扭力快速活络扳手	实用新型	200920113981.5	2009.02.16
29	发行人	关节组成体	实用新型	200920113980.0	2009.02.16
30	发行人	一种卷尺	实用新型	200920113862.X	2009.02.17
31	发行人	阻止刀柄意外开启的手动刀	实用新型	200920116571.6	2009.03.27
32	发行人	禁止刀柄意外开启的手动刀	发明	200910097046.9	2009.03.27
33	发行人	防止刀柄意外开启的手动刀	实用新型	200920116570.1	2009.03.27
34	发行人	一种水平尺	实用新型	200820164512.1	2008.09.18
35	发行人	一种手动刀	实用新型	200820164513.6	2008.09.18
36	发行人	电动锯（迷你型）	外观设计	200830165856.X	2008.05.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均已受理上述专利申请，其中第 1-2 项系发行人从原专利申请权人仇建平处无偿受让取得，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专利申请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专利申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授权许可实施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仇建平	一种锁扣式实用刀刀架	实用新型	ZL2004 2 0008854.6	2005.03.16	自 2004.03.19 至 2014.03.18
2	仇建平	一种插入式实用刀刀架	实用新型	ZL2004 2 0020590.6	2005.03.16	自 2004.03.02 至 2014.03.01
3	仇建平	一种咬合式实用刀刀架	实用新型	ZL2004 2 0020589.3	2005.03.16	自 2004.03.02 至 2014.03.01
4	仇建平	一种带刀片库的折叠刀	实用新型	ZL2004 2 0049172.X	2005.03.30	自 2004.04.20 至 2014.04.19
5	仇建平	实用刀刀架	实用新型	ZL03 2 08898.1	2005.04.13	自 2003.09.03 至 2013.09.02
6	仇建平	新型实用刀刀架	实用新型	ZL2003 2 0121688.6	2005.04.13	自 2003.11.26 至 2013.11.25
7	仇建平	一种轴转式实用刀刀架	实用新型	ZL2004 2 0020591.0	2005.03.16	自 2004.03.02 至 2014.03.01
8	仇建平	一种压入式实用刀刀架	实用新型	ZL2004 2 0008852.7	2005.03.16	自 2004.03.19 至 2014.03.18
9	仇建平	一种折叠实用刀	实用新型	ZL2004 2 0081910.9	2005.09.07	自 2004.08.17 至 2014.08.16
10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ADJUSTABLE PLIERS (可调节钳)	发明	6116124	2000.09.12	自 1999.06.24 至 2019.06.23
11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ADJUSTABLE PLIER (可调节钳)	发明	6161455	2000.12.19	自 1998.12.28 至 2018.12.27
12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CLAMP (夹子)	发明	6250621B1	2001.06.26	自 2000.03.06 至 2020.03.05
13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BAR CLAMP(F 夹)	发明	6338475B1	2002.01.15	自 2001.02.12 至 2021.02.11
14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PARALLEL GRIP PLIER (平移自锁扳钳)	发明	6427565B1	2002.08.06	自 2000.11.14 至 2020.11.13
15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UTILITY KNIFE (实用刀)	发明	6446340B1	2002.09.10	自 2001.10.01 至 2021.09.30
16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HAND TOOL(手工具)	发明	6487941B1	2002.12.03	自 2001.10.01 至 2021.09.30
17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UTILITY KNIFE (实用刀)	发明	6513246B2	2003.02.04	自 2001.06.28 至 2021.06.27
18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KNIFE(折叠刀)	发明	7480997B2	2009.01.27	自 2007.02.12 至 2027.02.11
19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MULTI-TOOL (折叠多用工具)	发明	6578221B2	2003.06.17	自 2003.02.05 至 2023.02.04
20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HAND TOOL (折叠多用工具)	发明	6694558B2	2004.02.24	自 2002.04.08 至 2022.04.07
21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MITRE BOX (角锯)	发明	6698328B1	2004.03.02	自 2002.04.08 至 2022.04.07
22	美国格耐克机	CLAMP (夹具)	发明	6711789B2	2004.03.30	自 2002.08.14

	械有限公司					至 2022.08.13
23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DRIVER TOOL (可折叠式螺丝刀)	发明	6845694B2	2005.01.25	自 2002.12.11 至 2022.12.10
24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RATCHET DRIVER (棘轮螺丝刀)	发明	6854363B2	2005.02.15	自 2004.02.11 至 2024.02.10
25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MULTI TOOL (多功能工具)	发明	6862764B2	2005.03.08	自 2003.04.28 至 2023.04.27
26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LASHLIGHT (电筒)	发明	6913370B2	2005.07.05	自 2003.10.02 至 2023.10.01
27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SWIVEL FLASHLIGHT (摇头电筒)	发明	6913371B2	2005.07.05	自 2003.10.14 至 2023.10.13
28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UTILITY KNIFE (实用刀)	发明	6968622B2	2005.11.29	自 2003.12.31 至 2023.12.30
29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UTILITY KNIFE (实用刀)	发明	7007392B2	2006.03.07	自 2005.01.07 至 2025.01.06
30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UTILITY KNIFE (实用刀)	发明	7040022B2	2006.05.09	自 2003.05.13 至 2023.05.12
31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UTILITY KNIFE (折叠实用刀)	发明	7134207B2	2006.11.14	自 2004.05.14 至 2024.05.13
32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KNIFE (折叠刀)	发明	7380341B2	2008.06.03	自 2006.06.21 至 2026.06.20
33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PARALLEL GRIP PLIER (平移自锁扳钳)	外观设计	D449208S	2001.10.16	自 2000.11.14 至 2014.11.13
34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MULTI TOOL (多功能钳)	外观设计	D450996S	2001.11.27	自 2001.03.28 至 2015.03.27
35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GROOVE SLIP JOINT PLIER (快速水泵钳)	外观设计	D451776S	2001.11.11	自 2001.01.04 至 2015.01.03
36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MULTI HAND TOOL (多功能手动工具)	外观设计	D455629S	2002.04.16	自 2001.07.30 至 2015.07.29
37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HAND TOOL (多功能钳)	外观设计	D458527S	2002.06.11	自 2000.06.15 至 2014.06.14
38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UTILITY KNIFE (多用小刀)	外观设计	D462250S	2002.09.03	自 2001.06.28 至 2015.06.27
39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HAND TOOL (多功能钳)	外观设计	D469328S	2003.01.28	自 2002.05.29 至 2016.05.28
40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HAND TOOL (多功能钳)	外观设计	D476546S	2003.07.01	自 2001.10.05 至 2015.10.04
41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HAND TOOL (多功能钳)	外观设计	D477766S	2003.07.29	自 2002.01.10 至 2016.01.09
42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HAND TOOL (手动工具)	外观设计	D486715S	2004.02.17	自 2001.10.01 至 2015.09.30
43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HAND TOOL (多功能钳)	外观设计	D488367S	2004.04.13	自 2002.01.14 至 2016.01.13
44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HAND TOOL (多功能钳)	外观设计	D491439S	2004.06.15	自 2003.07.28 至 2017.07.27
45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HAND TOOL (多功能钳)	外观设计	D493346S	2004.07.27	自 2003.01.28 至 2017.07.27

46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UTILITY KNIFE (折叠刀)	外观设计	D495939S	2004.09.14	自 2003.05.13 至 2017.05.12
47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HAND TOOL (手动工具)	外观设计	D498125S	2004.11.09	自 2003.10.17 至 2017.10.16
48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LASHLIGHT (电筒)	外观设计	D499826S	2004.12.14	自 2003.10.02 至 2017.10.01
49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UTILITY KNIFE (实用刀)	外观设计	D501782S	2005.02.15	自 2003.12.31 至 2017.12.30
50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HAND TOOL (多功能钳)	外观设计	D502856S	2005.03.15	自 2004.01.23 至 2018.01.22
51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HAND TOOL (手动工具)	外观设计	D508640S	2005.08.23	自 2003.06.09 至 2017.06.08
52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HAND TOOL (多功能钳)	外观设计	D509125S	2005.09.06	自 2002.12.02 至 2016.12.01
53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UTILITY KNIFE (折叠刀)	外观设计	D510250S	2005.10.04	自 2004.04.20 至 2018.04.19
54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UTILITY KNIFE (折叠刀)	外观设计	D512296S	2005.12.06	自 2004.07.29 至 2018.07.28
55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LASHLIGHT (电筒)	外观设计	D512791S	2005.12.13	自 2004.08.06 至 2018.08.05
56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DETACHABLE LAMP (烧烤灯)	外观设计	D514726S	2006.02.07	自 2004.10.15 至 2018.10.14
57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UTILITY KNIFE (折叠刀)	外观设计	D516403S	2006.03.07	自 2004.05.14 至 2018.05.13
58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BAR CLAMP (齿轮 F 夹)	外观设计	D516892S	2006.03.14	自 2004.09.02 至 2018.09.01
59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UTILITY KNIFE (折叠刀)	外观设计	D517893S	2006.03.28	自 2004.05.27 至 2018.05.26
60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SWIVEL FLASHLIGHT (摇头电筒)	外观设计	D518213S	2006.03.28	自 2003.10.14 至 2017.10.13
61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UTILITY KNIFE (折叠刀)	外观设计	D519019S	2006.04.18	自 2004.05.26 至 2018.05.25
62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KNIFE (折叠地谈刀)	外观设计	D522835S	2006.06.13	自 2004.08.06 至 2018.08.05
63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UTILITY KNIFE (折叠刀)	外观设计	D526877S	2006.08.22	自 2004.08.02 至 2018.08.01
64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KNIFE (刀)	外观设计	D526878S	2006.08.22	自 2004.11.29 至 2018.11.28
65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KNIFE HANDLE (折叠刀刀柄)	外观设计	D528894S	2006.09.26	自 2004.09.29 至 2018.09.28
66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UTILITY KNIFE (折叠刀)	外观设计	D528895S	2006.09.26	自 2004.10.15 至 2018.10.14
67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STRAP WRENCH (皮带扳手)	外观设计	D531864S	2006.11.14	自 2004.11.29 至 2018.11.28
68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KNIFE (双头刀)	外观设计	D535171S	2007.01.16	自 2005.07.11 至 2019.07.10
69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UTILITY KNIFE (折叠刀)	外观设计	D539628S	2007.04.03	自 2005.05.31 至 2019.05.30
70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ING UTILITY	外观	D543822S	2007.06.05	自 2005.12.07

	械有限公司	KNIFE (折叠刀)	设计			至 2019.12.06
71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UTILITY KNIFE (折叠刀)	外观设计	D545165S	2007.06.26	自 2006.09.28 至 2020.09.27
72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KNIFE HANDLE (折叠刀柄)	外观设计	D546158S	2007.07.10	自 2006.04.11 至 2020.04.10
73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KNIFE (双头折叠刀)	外观设计	D551050S	2007.09.18	自 2006.06.22 至 2020.06.21
74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UTILITY KNIFE (折叠刀)	外观设计	D552955S	2007.10.16	自 2006.11.06 至 2020.11.05
75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UTILITY KNIFE (折叠刀)	外观设计	D560999S	2008.02.05	自 2006.09.20 至 2020.09.19
76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HAND SAW (快换锯)	外观设计	D563754S	2008.03.11	自 2005.11.08 至 2019.11.07
77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PICK-UP TOOL (取物器)	发明	6260980B1	2001.07.17	自 1999.10.18 至 2019.10.17
78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CLOSE QUARTER HACKSAW (快换锯)	外观设计	D572994S	2008.07.15	自 2007.03.29 至 2021.03.28
79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FOLDABLE KNIFE (折叠刀)	外观设计	D568136S	2008.05.06	自 2006.06.21 至 2020.06.20
80	美国格耐克机械有限公司	CLOSE QUARTER HACKSAW (快换锯)	外观设计	D553465S	2007.10.23	自 2005.12.29 至 2019.12.28
81	Royal International Corp.	PENCIL SHARPENER FOR CARPENTER'S PENCIL (木工铅笔刨)	发明	6571480B1	2003.06.03	自 2002.01.22 至 2022.01.21
82	Xs Innovations Inc.	CHALK LINE WITH HANDLE (手柄划线器)	外观设计	D532328S	2006.11.21	自 2005.05.12 至 2019.05.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的实施许可人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并通过书面协议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独占使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法、有效。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取得方式	成新率	先进水平
1	数控磨齿机	9	99.69	81.91	自行购买	82.16%	先进
2	注塑机	70	726.99	612.59	自行购买	84.26%	先进
3	数控车床	43	293.25	225.16	自行购买	76.78%	先进
4	立式综合加工中心机	3	192.00	144.51	自行购买	75.26%	先进
5	进口自动高频机	1	138.04	120.16	自行购买	87.05%	先进
6	泡壳成型机及高频热封机	1	103.26	10.33	自行购买	10.00%	一般
7	数控成型磨床	2	141.50	127.11	自行购买	89.83%	先进
8	全自动中空吹塑机	2	66.47	58.60	自行购买	88.16%	先进

9	质谱色谱联用仪	1	54.57	47.39	自行购买	86.84%	先进
10	全自动手扳锯磨齿机	10	38.80	28.62	自行购买	73.75%	先进
11	进口全功能扭力试验机	1	26.79	18.26	自行购买	68.15%	先进
12	冲剪机床	1	24.15	19.62	自行购买	81.25%	先进
13	数控铣床	26	265.59	208.12	自行购买	78.36%	先进
14	精雕 GNG 雕刻机	1	20.20	14.44	自行购买	71.50%	先进
15	冷室压铸机	2	50.60	42.77	自行购买	84.52%	先进
16	微电脑可编程控制吸塑成型机	2	33.00	20.20	自行购买	61.21%	先进
17	进口叉车	4	102.24	64.93	自行购买	63.51%	先进
18	进口光谱仪	1	33.93	24.01	自行购买	70.77%	先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购买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占有、使用，目前没有权属争议及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

####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 6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巨星工具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2 日，现时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0000187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36.7385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目前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联和工具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现时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980000030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2 号大街 5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为池晓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目前直接持有其 76% 的股权。

（3）联和电气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现时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185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号大街 5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为李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5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目前直接持有其 65.714% 的股权。

(4) 奉化巨星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 日，现时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830000094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奉化市溪口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生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目前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浙江巨星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6 日，现时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0433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海塘路南，法定代表人为仇建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目前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格耐克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现时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185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号大街 5 号 1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为宋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美元。发行人目前直接持有其 50% 的股权。

(7) 联盛量具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现时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229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二十二号大街 5 号 1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为倪建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美元。格耐克目前直接持有其 56% 的股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0 日，现时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2500002281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象山丹城天安路 153-16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3,9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目前直接持有其 10.791% 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转让合同》，发行人以 236.08 万元受让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需经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批准。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自由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目前，未有针对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自建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系发行人以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除正在申请的专利和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的商标以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实际拥有的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财产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在本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将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担保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在本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租赁使用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综合授信合同

（1）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F2008-402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额度有效期自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截至目前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累计向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 53,669,095.58 元，发行人按票面金额的 10% 交存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5,366,909.558 元。

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联和电气以编号为 F2008-4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08 年 12 月 16 日，联和工具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 F2008-4023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向联和工具提供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额度有效期自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

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副总裁池晓衡分别以编号为 F2008-4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08 年 12 月 16 日，联和电气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 F2008-402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向联和电气提供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额度有效期自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

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发行人和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裁李政分别以编号为 F2008-4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08 年 8 月 7 日，巨星科技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银行信贷融资合同》，合同约定由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巨星科技提供 1,350 万美元的保理信贷循环融资额度，贴现年利率为资金成本+1.2%，贴现费按月支付，手续费为发票金额的 0.3%，预付款比例为 100%但须由巨星科技提供等值于发票面额 10%的人民币现金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08 年 8 月 7 日至 2009 年 8 月 30 日。

## 2、借款合同

(1) 2008 年 12 月 29 日，奉化巨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签订合同编号为 39013200-2008 年（奉化）字 53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贷款人向奉化巨星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5.841%，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

该借款合同由奉化巨星以奉国用（2008）第 2-14437 号土地使用权、奉化市字第 010-822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2009 年 1 月 9 日，奉化巨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9013200-2009 年（奉化）字 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贷款人向奉化巨星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5.5755%，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2010 年 1 月 5 日。

该借款合同由奉化巨星以奉国用（2008）第 2-14437 号土地使用权、奉化市字第 010-822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 3、银行承兑协议

（1）2009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99072009298608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单笔申请的承兑业务金额合计人民币 8,733,880.03 元，期限为 6 个月。发行人于承兑前按票面金额的 100% 交存保证金。

（2）2009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编号为 09JRK026 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签发汇票共 76 张，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限为 6 个月。发行人于承兑前需缴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2,000,000 元作为承兑保证金。

该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由巨星工具以编号为 08JRB0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0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99072009297851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单笔申请的承兑业务金额合计人民币 4,169,160.90 元，期限为 6 个月。发行人于承兑前按票面金额的 100% 交存保证金。

（4）200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

为公承兑字第 99072009298345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单笔申请的承兑业务金额合计人民币 4,032,117.26 元，期限为 6 个月。发行人于承兑前按票面金额的 100% 交存保证金。

(5) 200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99072009297154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单笔申请的承兑业务金额合计人民币 6,077,346.33 元，期限为 6 个月。发行人于承兑前按票面金额的 100% 交存保证金。

(6) 200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编号为 09JRK050 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签发汇票共 2 张，金额合计人民币 19,513,000 元，期限为 6 个月。发行人于承兑前需缴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1,951,300 元作为承兑保证金。

该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由巨星工具以编号为 08JRB0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09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编号为 09JRK094 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签发汇票共 65 张，金额合计人民币 12,000,000 元，期限为 6 个月。发行人于承兑前需缴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120 万元作为承兑保证金。

该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由巨星工具以编号为 08JRB0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合同

(1) 2008 年 12 月 16 日，联和电气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 F2008-4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期间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 F2008-4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和工具自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期间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F2008-40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和电气自2008年12月16日至2010年12月3日期间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08年12月29日,奉化巨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签订编号为39013200-2008年奉化(抵)字1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奉化巨星以奉国用(2008)第2-14437号土地使用权、奉化市字第010-822号房屋所有权为其自2008年12月30日至2010年12月29日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5) 2008年10月6日,巨星工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编号为08JRB0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08年10月6日至2010年10月6日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09年3月18日,巨星工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信银杭钱江最保字第00249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09年3月18日至2010年6月18日期间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销售、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业务以出口为主,其流程主要包括客户发出采购要约、发行人报价、客户下订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组织采购或生产、发货、收款等步骤。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欧美大型五金、建材、汽配、百货等连锁超市,该类客户为加快存货周转速度,采取零库存管理,因此订单具有金额小、批次多的特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发行人采取以销定购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计划。发行人设立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和半成品、产成品的采购。

##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 2009年2月26日,浙江巨星与浙江省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

为海地合（2008）230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浙江巨星购买位于海宁市农发区之江路西北侧宗地总面积为 19,42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980,000 元。目前浙江巨星已付清该合同项下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2009 年 2 月 26 日，浙江巨星与浙江省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海地合（2009）01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浙江巨星购买位于海宁市农发区启辉路东侧、之江路北侧宗地总面积为 35,57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900,000 元。目前浙江巨星已付清该合同项下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2009 年 2 月 26 日，浙江巨星与浙江省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海地合（2009）01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浙江巨星购买位于海宁市农发区启辉路东侧、之江路北侧宗地总面积为 30,58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400,000 元。目前浙江巨星已付清该合同项下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前身巨星科技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银行信贷融资合同》，发行人已就该合同主体更名事宜取得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同意，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律师

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巨星科技成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巨星科技增资。

巨星科技自成立至今共进行了四次增资（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巨星科技上述历次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2、巨星科技新设子公司。

2006 年 6 月，巨星科技、谢方福、李政、池晓衢、王伟毅、方成、蒋赛萍、何世俊作为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联和工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2006 年 5 月 22 日，杭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新会验字[2006]第 0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联和工具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联和工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巨星科技	550	货币	55.00
2	谢方福	120	货币	12.00
3	李政	60	货币	6.00
4	池晓衢	60	货币	6.00
5	王伟毅	60	货币	6.00
6	方成	60	货币	6.00
7	蒋赛萍	60	货币	6.00
8	何世俊	30	货币	3.00



-	合计	1,000	-	100.00
---	----	-------	---	--------

### 3、巨星科技收购、出售股权。

巨星科技自成立至今共进行了四次重大股权收购和一次重大股权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 (1) 收购巨星工具 100% 的股权。

2007 年 10 月 18 日，巨星工业、香港巨星分别与巨星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857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巨星工具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其中：巨星工业将其所持有的巨星工具 81.037% 的股权以 4,61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巨星科技；香港巨星将其所持有的巨星工具 18.963% 的股权以 1,08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巨星科技。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 200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巨星工具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以江外 [2007] 73 号《关于同意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转为中资企业的批复》批准。2007 年 12 月 29 日，巨星工具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巨星科技持有巨星工具 100% 的股权。

#### (2) 收购联和电气 65.714% 的股权。

2008 年 3 月 12 日，香港巨星及联和电气原自然人股东李政、池晓衢、李锋、余闻天、王睿、王伟毅分别与巨星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27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联和电气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其中：香港巨星将其所持有的联和电气 18.571% 的股权以 3,232,675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巨星科技；李政将其所持有的联和电气 11.428% 的股权以 1,989,346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巨星科技；池晓衢将其所持有的联和电气 7.143% 的股权以 1,243,346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巨星科技；李锋将其所持有的联和电气 7.143% 的股权以 1,243,346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巨星科技；余闻天将其所持有的联和电气 7.143% 的股权以 1,243,346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巨星科技；王睿将其所持有的联和电气 7.143% 的股权以

1,243,346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巨星科技；王伟毅将其所持有的联和电气 7.143% 的股权以 1,243,346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巨星科技。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 200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联和电气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以江外 [2008] 17 号《关于同意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

2008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 [2003] 0042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联和电气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巨星科技持有联和电气 65.714% 的股权。

### (3) 收购奉化巨星 100% 的股权。

2007 年 10 月 25 日，香港巨星与巨星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607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奉化巨星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香港巨星将其所持有的奉化巨星 100% 的股权以 65.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巨星科技。

该次股权转让已经 2007 年 10 月 25 日奉化巨星执行董事以《奉化巨星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定》同意，并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以甬外经贸资管函 [2007] 747 号《关于同意奉化巨星工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2007 年 12 月 20 日，奉化巨星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巨星科技持有奉化巨星 100% 的股权。

### (4) 收购格耐克 50% 的股权。

2008 年 2 月 26 日，香港巨星与巨星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 [2008] 425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格耐克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香港巨星将其所持有的格耐克 50% 的股权以 7,033,954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巨星科技。

该次股权转让已经 200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格耐克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以江外 [2008] 16 号《关于同意杭州格耐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

2008年3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023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格耐克于2008年3月25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巨星科技持有格耐克50%的股权。

(5) 出售中泰置业30%的股权。

2007年12月3日，巨星科技与仇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巨星科技将其所持有的中泰置业30%的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仇建平。

该次股权转让已经2008年1月8日召开的中泰置业股东会决议同意。2008年1月11日，中泰置业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售股权完成后，巨星科技不再持有中泰置业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巨星科技上述收购、出售股权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和收购、出售股权外，发行人前身巨星科技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自巨星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亦无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巨星科技章程的制定

2001年7月，巨星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 2、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1) 经 200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巨星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巨星科技根据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备案。

(2) 经 200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巨星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巨星科技根据公司股东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的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备案。

(3) 经 200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巨星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巨星科技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及企业性质等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备案。

(4) 经 200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巨星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巨星科技根据公司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及企业性质等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备案。

(5) 经 200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巨星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巨星科技根据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等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的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备案。

(6) 2008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即发行人现行章程，该章程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 3、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适应本次发行的需要，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予以制定;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建立以下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2、董事会: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人组成, 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3、监事会: 监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 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4、总裁: 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向董事会负责, 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5、副总裁: 副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协助总裁分管或联系某方面具体工作。

6、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他证券事务管理, 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

7、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协助总裁分管财务、资金方面的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

(1) 会议议案、会议通知、表决单、决议内容、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及决议签字齐全；

(2) 会议通知时间、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 会议的召集、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的签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衢、陈杭生、徐箴、李邦良、吴春京、许倩，其中，李邦良、吴春京、许倩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 仇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历任浙江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业务员，巨星工具董事长，巨星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2) 李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巨星工具董事、总经理，巨星科技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裁。

(3) 王玲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农业大学教师，巨星工具董事，巨星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4) 池晓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巨星工具外销部业务员、外销经理、外销副总，巨星科技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5) 陈杭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钢铁集团职员、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浙江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新力合担保公司董事长、总裁。

(6) 徐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巨星科技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巨星控股董事长秘书。

(7) 李邦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 年 5 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华东制药厂设备科副科长、车间主任、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曾获浙江省突出贡献企业经营者、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医药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中国经营大师、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等荣誉称号。

(8) 吴春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钢铁学院助教、讲师，北京科技大学冶金系副教授、副主任；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院副院长。曾获北京市高等学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北京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奖、厂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先进个人、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9) 许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干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主任；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和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王蓓蓓、余闻天、张芳，其中张芳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 王蓓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职员，巨星工具和巨星科技外销部销售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余闻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巨星工具开发部经理，巨星科技采购部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总工程师。

(3) 张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杭芝机电有限公司检验员、天津赫素药业有限公司文员，杭州金佰汇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会计、工会主席。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9名，包括总裁仇建平；副总裁李政、王玲玲、池晓蘅、王睿、李锋、王伟毅；董事会秘书何天乐；财务总监倪淑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蘅的简历请参阅本节董事简历部分。



(2) 王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巨星工具业务员、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巨星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3) 李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巨星工具外销员、外销部经理、副总经理，巨星科技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4) 王伟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制氧机厂设计人员，巨星工具包装部经理，巨星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5) 何天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消防器材厂车间主任，中国农业银行余杭支行客户经理，巨星科技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6) 倪淑一：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杭州九思电子有限公司会计，新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八方电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上市管理部经理，奥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 2004年3月20日，巨星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仇建平、李政、王玲玲、王睿、王伟毅为巨星科技董事。

(2) 2004年3月20日，巨星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仇建平为巨星科技董事长。

(3) 2006年9月，因新增外资股东巨星科技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增资后巨星科技董事和董事长由投资各方重新委派，其中巨星精密委派李政为巨星科技董事；仇建平、王玲玲委派仇建平、王玲玲、王睿为巨星科技董事，其中仇建平为巨星科技董事长；香港金鹿委派王伟毅为巨星科技董事。

(4) 2008年6月16日，巨星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9名，分别为：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蘅、陈杭生、徐箐、李邦良、吴春京、许倩，其中李邦良、吴春京、许倩3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仇建平为发行人董事长；李政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监事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 2004年3月20日，巨星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何天乐、王蓓蓓为巨星科技监事。

(2) 2006年9月，因新增外资股东巨星科技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新股东仇建平、王玲玲、巨星精密和香港金鹿重新委派何天乐为巨星科技监事。

(3) 2008年6月5日，巨星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芳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4) 2008年6月16日，巨星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蓓蓓、余闻天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推选产生的监事张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蓓蓓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 2004年3月20日，巨星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李政为巨星科技总经理；王玲玲、池晓蘅、王睿、李锋、王伟毅为巨星科技副总经理。

(2) 2006年9月，因新增外资股东巨星科技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经巨星科技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李政为巨星科技总经理；王玲玲、池晓蘅、王睿、李锋、王伟毅为巨星科技副总经理。

(3) 2007年10月5日，巨星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李政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仇建平为巨星科技新任总经理；同时聘任李政为巨星科技副总经理。

(4) 2008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仇建平为发行人总裁；李政、王玲玲、池晓蘅、王睿、李锋、王伟毅为发行人副总裁；何天乐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倪淑一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3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李邦良、吴春京和许情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 增值税：按应纳税收入的 17% 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

(2) 营业税：按应纳税收入的 5% 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不计缴。

(4) 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5)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不计缴。

(6)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和工具 2006 至 200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自 2008 年度起按照 25% 的税率计缴。

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奉化巨星原为地处沿海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6 至 2007 年度尚未进入获利年度。2007 年 12 月，由于股权变更，奉化巨星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自 2008 年度起按照 25% 税率计缴。

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巨星于 2009 年度投资设立，按 25% 的税率计缴。

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巨星工具、联和电气、格耐克和联盛量具享受不同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内容请参阅本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巨星工具原为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经营期限

在十年以上且产品出口比例达 70% 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浙江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以及《关于 2006 年度杭州市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考核、确认结果的通报》（杭外经贸外管[2007]171 号、杭外经贸外管[2007]184 号）的相关规定，2007 年 5 月 28 日，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杭国税江发[2007]60 号文，同意巨星工具 2006 年度享受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的减免税收优惠，故 2006 年度巨星工具减按 12%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巨星工具原为地处沿海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巨星工具 2007 年度减按 24%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并按 2.4% 的税率计缴地方所得税，故 2007 年度巨星工具减按 26.4%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由于股权变更，巨星工具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自 2008 年度起按照 25% 的税率计缴。

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和电气为地处沿海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及《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2004 年 9 月 28 日，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杭国税江发[2004]140 号文，同意联和电气享受企业所得税从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即 2003 至 200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2005 至 200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故联和电气 2006 至 2007 年度减按 13.2%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度起按照 25% 的税率计缴。

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格耐克为地处沿海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及《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2005 年 8 月 23 日，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杭国税江发[2005]142 号文，同意格耐克享受企业所得税从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即 2004 至 200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2006 至 200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故格耐克 2006

至 2007 年度减按 13.2%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减按 12.5% 的税率计缴，自 2009 年度起按照 25% 的税率计缴。

④ 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联盛量具为地处沿海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及《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2008 年 7 月 9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杭国税开发[2008]100 号文，同意联盛量具享受企业所得税从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联盛量具于 2007 年度进入获利年度，故 2007-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09 年度减按 12.5% 税率计缴。

⑤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有关规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原执行 24% 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 税率执行。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发行人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自 2008 年度起执行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06 年度

① 巨星科技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局、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江干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区科技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区农业局关于下达 2006 年度市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项目财政配套资助（2006 年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发[2006]72 号），巨星科技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费人民币 2.5 万元。

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授予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等 56 家企业为省专利示范企业称号的通知》（浙知发[2006]3 号），巨星科技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收到 2006 年度省级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费人民币 0.3 万元。

根据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05 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杭外经贸计财[2006]288 号、杭财企二[2006]681 号），巨星科技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费人民币 2.5 万元。

② 联和电气

根据中共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委员会、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人民政府《中共丁桥镇委员会、丁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5 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丁委[2006]06 号），联和电气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收到“双争双超”优胜企业奖励费人民币 4 万元。

③ 巨星工具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局、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江干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区科技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区农业局关于下达 2006 年度市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项目财政配套资助（2006 年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发[2006]72 号），巨星工具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机电产品出口奖励费

人民币 2.5 万元。

根据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05 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杭外经贸计财[2006]288 号、杭财企二[2006]681 号），巨星工具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机电产品出口奖励费人民币 2.5 万元。

## （2）2007 年度

### ①巨星科技

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授予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等 56 家企业为省专利示范企业称号的通知》（浙知发[2006]3 号），巨星科技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收到 2007 年度省级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费人民币 5 万元。

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授予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等 56 家企业为省专利示范企业称号的通知》（浙知发[2006]3 号），巨星科技于 2007 年 3 月 25 日收到 2006 年度省级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费人民币 2.7 万元。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7 年度经营业绩优秀外商投资企业的通报》（杭政办函[2008]42 号），巨星科技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收到杭州市 2007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自营出口前 30 位奖励费人民币 2 万元。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5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05]189 号、杭财教[2005]857 号），巨星科技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 2006 年度、2007 年度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助经费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

根据杭州市知识产权信息网《关于表彰 2007“创意杭州”工业设计大赛获奖项目和获奖单位通知》（大赛组委会[2007]01 号），巨星科技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创意杭州”工业设计大赛三等奖奖金人民币 1 万元。

### ②联和电气

根据中共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委员会、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人民政府《中共



丁桥镇委员会、丁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丁委[2007]07 号), 联和电气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收到“双争双超”优胜企业奖励费人民币 3 万元。

### ③巨星工具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7 年江干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补助的通知》(江科[2007]18 号), 巨星工具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新技术新产品及专利产业化项目经费补助合计人民币 8 万元。

## (3) 2008 年度

### ①巨星科技、发行人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08]773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收到各类认证补贴和境外商标注册补贴合计人民币 2,750 元。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08]810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收到外贸出口奖励费人民币 2.5 万元。

根据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发促进杭州市对外经贸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杭外经贸计财[2008]394 号、杭财企[2008]605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各类认证补贴、境外商标注册补贴和机电产品出口奖励费合计人民币 8.33 万元。

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杭发改海经[2008]253 号、杭财企[2008]858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收到海洋户外五金工具项目资助资金人民币 12.5 万元。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杭州市出口名牌产品奖励资金通知》(杭财企[2008]1027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收到杭州市出口名牌企业奖励费人民币 5 万元。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杭州市入选 2007、2006 年度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和 2007 年度中国企业、中国制造企业、中国服务企业、中国纳税企业、中国大企业集团竞争力 500 强企业通报》(市委发[2008]65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收到 2007 年度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奖励费人民币 50 万元。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杭州市 2007 年度优秀骨干企业的通报》(杭政办函[2008]143 号), 巨星科技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收到 2007 年度优秀骨干企业奖励费人民币 10 万元。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江干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6-2007 年度江干区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科技工作者的通报》(江政发[2008]2 号), 巨星科技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收到 2006-2007 年度江干区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费人民币 2 万元。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 2007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先进企业金龙奖并予以表彰奖励的通报》(杭政办函[2008]38 号), 巨星科技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收到 2007 年度外贸出口先进企业金龙奖奖金人民币 2 万元。

## ②巨星工具

根据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员会《中共江干区委、江干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江干区骨干示范企业的决定》(江委[2008]4 号), 巨星工具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收到 2007 年度江干区工业骨干企业奖励费人民币 10 万元。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江干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先进单位的通报》(江政发[2008]1 号), 巨星工具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收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先进奖励费人民币 3 万元。

## ③联和工具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 2007 年度工业先进企业予以表彰奖励的通报》(杭经开管发[2008]68 号), 联和工具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收到规模贡献奖—销售产值首次突破亿元企业奖励费人民币 1 万元。

## (4) 2009 年 1-3 月份

## ① 发行人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杭州市第二批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财政资助和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08]1299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收到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财政资助人民币 3.1 万元。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5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05]189 号、杭财教[2005]857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收到 2008 年度园区突出贡献企业奖励费人民币 10 万元。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江干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先进单位的通报》（江政发[2008]31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收到 2008 年度工业销售规模奖励费人民币 7 万元。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江干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先进单位的通报》（江政发[2008]31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收到新增民营 500 强奖励费人民币 25 万元。

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杭发改海经[2008]253 号杭财企[2008]858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3 日收到海洋经济项目资助资金人民币 37.5 万元。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08]1444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收到 2008 年第二批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专项资金人民币 10 万元。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杭州市第二批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财政资助和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08]1299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3 日收到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财政资助人民币 9.2 万元。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局、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关于下达 2007 年度企业技术创新等项目财政资助（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发[2007]44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3 日收到江干科技园企业技术创新财政资助人民币 83.07 万元。

## ②巨星工具

根据中共江干区委、江干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的决定》（江委[2009]2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收到 2008 年度江干区优秀工业企业奖励费人民币 20 万元。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颁发对象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01608E20487R0S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08.11.07	至 2011.11.06
2	巨星工具	00108E250057R0 S/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08.28	至 2011.08.27
3	联和工具	00108E250052R0 S/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08.28	至 2011.08.27
4	联和电气	00108E250051R0 S/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08.27	至 2011.08.26
5	奉化巨星	00108E250067R0 S/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09.05	至 2011.09.04
6	格耐克	00108E250054R0 S/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08.27	至 2011.08.26

7	联盛量具	00108E250107R0 S/11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08.09.25	至 2011.09.24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法、有效。

2、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审核意见的函》（杭环污函〔2009〕12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估手续，并取得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海环连审（2009）05号）批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4、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颁发对象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01608Q12512R0S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08.11.07	至 2011.11.06
2	巨星工具	04008Q10905R0S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08.04.11	至 2011.04.10
3	联和工具	00108Q150370R0 S/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08.28	至 2011.08.27
4	联和电气	00108Q150361R0 S/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08.27	至 2011.08.26
5	奉化巨星	00108Q150438R0 S/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09.05	至 2011.09.04
6	格耐克	00108Q150372R0 S/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08.27	至 2011.08.26

7	联盛量具	00108Q150626R0 S/11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08.09.25	至 2011.09.24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法、有效。

2、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干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1、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总投资为 43,2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6,9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304 万元。2009 年 2 月 26 日，海宁市经济贸易局以海经技备 09032 号《海宁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330481090226307311 号。

2、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项目：总投资为 12,97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1,2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772 万元。2009 年 2 月 26 日，海宁市经济贸易局以海经技备 09033 号《海宁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330481090226229819 号。

3、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07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9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00 万元。2009 年 2 月 26 日，海宁市经济贸易局以海经技备 09034 号《海宁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330481090226981218 号。

4、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巨星厂区内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巨星已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分别与浙江省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海地合(2008)230 号、海地合(2009)015 号、海地合(2009)01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浙江巨星取得上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将坚持技术和管理创新, 积极拓宽和延伸产品线,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继续巩固和扩大工具五金产品在北美和欧洲市场的占有率; 积极开拓日本、东南亚、俄罗斯以及其他国际市场; 同时密切关注国内市场需求, 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扩大公司生产能力, 打造具有国际一流的研发实力、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国际知名的一线品牌的工具五金企业, 并力争在手工具领域发展成为全球前五大的生产销售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1、巨星工具拥有名为“可拆卸刀片的刀具”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0520000616.5)。巨星工具认为阳江市华顺实业有限公司、阳江市金朗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未经其同意, 擅自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大量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具备该项专利技术特征的产品, 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世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永康市铭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参与、共同实施了上述专利侵权行为。为此, 巨星工具作为原告提起如下诉讼:

2008年5月23日, 巨星工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阳江市华顺

实业有限公司、阳江市金朗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要求二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6 日，巨星工具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6 日，巨星工具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世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8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6 日，巨星工具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永康市铭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10 万元。

以上案件除巨星工具诉阳江市华顺实业有限公司、阳江市金朗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一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其他案件均因被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该项专利无效的申请，所涉专利进入专利复审程序而被法院裁定中止审理。目前，专利复审委员会尚未就该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性作出审查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巨星工具上述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仇建平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仇建平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1、2007 年 6 月 15 日，仇建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阳江市华顺实业有限公司、阳江市金郎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主要为：确认二被告制造、销售、出口的刀具侵犯了原告的 ZL200420008854.6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责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责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

2、2007 年 7 月 2 日，二被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专利无效的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中止审理的裁定。2008 年 2 月 15 日，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1122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认定 ZL200420008854.6 号实用新型专利无效。2008 年 7 月 22 日，专利权人仇建平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专利权无效认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09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122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09 年 2 月 23 日，仇建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目前本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3、因涉及该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性的行政诉讼尚未作出终审判决，目前前述专利侵权案件仍处于中止审理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仇建平上述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仇建平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玲玲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巨星控股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巨星控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慎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并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张圣怀: 张圣怀

李 华: 李华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